

2025 年淅川县厚坡镇饶西村道路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 淅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河南康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川县厚坡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康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浙川县厚坡镇饶西村道路提升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5 年浙川县厚坡镇饶西村道路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厚坡镇饶西村
- 3.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 4.工程承包范围：饶西村社区新建混凝土道路，道路铺设沥青,并对村内损毁严重的道路进行修缮。（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壹仟伍佰元整(¥11015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材料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2) 进度款：完成总工程量的 80%，可拨付合同价的 70%。

(3) 完工后拨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审计后拨款：工程决算财政评审后，可拨付评审价的 97%;

(5) 质保金：评审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项目完工一年复检合格后退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蒋昌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图纸;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

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应与补充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通用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厚坡镇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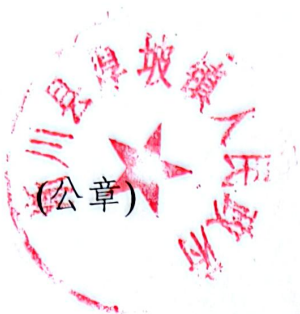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

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鑫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MA3XA1CC45

地 址：

地 址：浙川县老城镇人民路1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45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鑫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7-69596888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浙川县支行

账 号：

账 号：1714 0260 0920 1075 563